



良知的傲慢

——公共道德兩難，難在哪裡？

● 羅秉祥

分配的正義

一談到社會正義，有些人便大義凜然，彷彿拿著尚方寶劍，要異議者向維護正義的一方屈服。可是，倫理學的基本常識告訴我們，我們對正義的內涵可以有不同的理解。一般倫理學的學者都同意，我們可以從「形式」及「內容」這兩個角度去把握分配的正義或公平這個原則。先從形式(form)這個角度看，分配的正義或公平原則就是給同樣的事物以同樣的待遇，給不一樣的事物以不一樣的待遇，這樣便是大公無私，一視同仁，是公平的分配方式。可是我們都知道世上沒有百分之百相同的事物，沒有完完全全同樣的處境，所以，上述正義「形式定義」中所說的「同樣事物」，是就道德的相干因素而言。

就分配的正義或公平來說，什麼因素才是道德上相干的呢？這便牽涉到分配正義的內容(matter, substance)的問題了。倫理學者大都認為，以下這些原則都可以是公平分配「內容性原則」：(1)一律均勻分配。(2)按需要分配。(3)按機遇(random)分配。(4)按優點與成就分配(前者包括天賦、才幹、美德等)。(5)按貢獻和功勞分配。(6)按付出的努力或勞力分配。

以上這六個原則，又可分為兩大類。前三原則是較平等性(egalitarian)，分配標準與你「值不值得」無關。後三個原則是較非平等性(nonegalitarian)，分配標準是以一個人是否做了一些值得獎勵的事為基礎，所以也稱為「應得賞罰原則」(principles of desert)。除了這六個原則外，其他的考慮因素如親戚關係、社會地位、性別或種族等都是道德上不相干的因素，不能當作一個公平分配的基礎。

不同正義原則之爭

由此可見，正義並非一個一成不變的定律，而乃是按照不同情況中不一樣的道德上相干的因素，而有不同的「內容」；所以不變易者，只是正義的「形式」；給同樣事物以同樣的待遇，給不一樣事物以不一樣的待遇。

因此，我們要注意一件很重要的事情：除了上述第一原則(一律均勻分配)以外，其他正義的原則並沒有把一個公平的分配等同於一個均勻的分配。按照上述第二到第六原則，一個公平的分配是按照需要的大小、機遇的巧合、成績的優劣、貢獻的程度、努力的多寡來分配的；所以一個公平(just)的分配可以是不均勻的(unequal)，而一個均勻的分配也可

以是不公平的。

因此，當社會為到某項公共政策而辯論時，有些人會偏頗地把爭論焦點定位為正義與不正義之爭，彷彿只有他們一方的觀點才符合社會正義，而異議的人都不關心社會正義。其實，爭議的真相可能是不同的正義原則之爭，是「正義vs.正義」，而非「正義vs.不正義」。公共道德兩難較難化解，也難在有些人自以為義，壟斷正義感，把對方妖魔化。

平等主義 vs. 權利理論

與此有關的一個當代政治哲學公案，是同樣任教於哈佛大學哲學系的羅爾斯(John Rawls)和諾錫克(Robert Nozick)有關社會正義之爭。羅爾斯竭力為一個傾向平等主義(egalitarian)的正義觀而辯護，他這個正義觀的核心是兩個正義原則：第一原則：每個人都享有平等的權利，去享有最廣泛、基本的平等自由權總體系，這個體系與人人享有的類似的自由權體系相一致。第二原則：社會和經濟不平等應該這樣安排：(1)符合地位最不利者的最大好處，與正義的儲蓄原則相一致，以及(2)在機會平等的條件下，附屬於職務和地位而向所有的人開放。

諾錫克則主張一個尊重自由至上(libertarian)的政府觀及社會正義觀，反對透過政府權力去劫富濟貧；他認為社會正義的核心是社會尊重人自力更生，因勞而獲得的成果權利，及交易的自由。他稱這個社會正義觀為「權利理論」(entitlement theory)，其核心是三項正義原則：(1)佔有的正義原則，(2)轉讓的正義原則，(3)對不正義佔有的矯正原則。綜言之，一個尊重這三原則的社會，就是正義的社會。

良知傲慢與公共道德兩難

兩位都是哈佛大學頂尖哲學教授，但所發展出來的社會正義觀卻互相抵觸，羅爾斯較強調拉近貧富之間的距離，諾錫克則強調尊重個人經濟自由。可見何謂社會正義並非只有一個看法；當社會出現了不同正義觀的道德兩難時，我們該承認這兩個正義觀之間的衝突，而不應自視只有己方才代表正義，執一辭，有所偏。「眾人皆醉我獨醒，舉世皆濁我獨清」的心態，可以成為一種良知傲慢及道德自大，嚴重妨礙化解公共道德兩難。

(作者為浸會大學宗哲系教授)

屬

靈

的戰略



● 滕近輝牧師

2. 我們「務要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。」(雅四4)

二、以讚美勝強敵的戰略

當以色列人因摩押人和亞捫人，又有米烏尼人，一同來攻擊他們的時候，以色列人的領袖約沙法便懼怕，他「定意尋求耶和華，在猶大全地宣告禁食」。「約沙法既與民商議了，就設立歌唱的人，頌讚耶和華……眾人方唱歌讚美的時候，耶和華就派兵擊殺那來攻擊猶大人的亞捫人、摩押人，和西珥山人，他們就被打敗了。」(參代下二十一22)

三、勝過自我中心的戰略

保羅在加拉太書二章20節說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」「不再是我」表示否定自我。怎樣否定自我呢？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」。基督在我裡面取代了我的地位，因此我們能勝過自我中心。

「不再是我」使我想起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所說的話：「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，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？」(但四30)在這經文中，尼布甲尼撒王兩次用「我」字，他是自我中心的代表人物。

今日的基督徒也有時在生活中以自我為中心。「我」要如何如何，「我」計劃如何如何。正如新約雅各書四章13節所說的：「你們有話說：『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裡去，在那裡住一年，作買賣得利。』」跟著雅各說：「其實明天如何，你們還不知道。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？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你們只當說：『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可以活著，也可以做這事，或做那事。』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；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。」(雅四14,16)

四、以喜樂勝憂愁的戰略

主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在地告訴你們……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。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……既生了孩子，就不再記念那苦楚，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。」(約十六20,21)

主耶穌以婦人生孩子為比喻：將要生孩子的时候有憂愁，因怕生產之苦。但是生了孩子以後，卻因得到寶貝的孩子而喜樂。這是喜樂勝過了痛苦。

在基督徒的經驗中，有各種令我們憂愁的事，但是當我們發現這些令我們憂愁的事，反而幫助我們有屬靈的收穫，我們就喜樂了。這喜樂使我們心滿意足，因而歌唱祈禱感謝神。這一切都是神的恩典。

(作者為本會榮譽主席及牧師長)